中山大学教务部

 教务〔2020〕149号

教务部关于做好2021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推荐资格认定工作的预通知

各有关学院、直属系：

根据《中山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资格认定工作实施办法》（中大教务〔2019〕195号），为做好2021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的推荐资格认定工作，请各学院、直属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待教育部下达正式通知后，学校将根据有关要求进一步补充通知。现将有关事项提前通知如下：

一、推荐优秀应届本科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的工作（以下简称推免工作）以推荐资格认定和录取两个环节开展。推荐资格认定工作由教务部负责组织，录取工作由研究生院负责组织。

二、各类推免生（包括普通高等学校类、支教类、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和国防科工招生单位的补偿名额类）的录取，均需具备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的推荐资格。要求各单位按照有关工作规程的精神和要求，认真做好本单位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的推荐资格认定工作。

其中，支教类、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和国防科工招生单位的补偿名额类的推免生推荐资格认定工作，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适时启动，由教务部按照我校推免生的推荐条件和要求进行资格审核，由校团委和相关学院（直属系）负责组织具体选拔工作。

三、推荐资格认定工作安排

（一）各单位的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推荐资格（简称免试生推荐资格）认定工作由各学院（直属系）的院长（系主任）或主管本科教学的领导负责。各学院（直属系）根据学校有关要求，成立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资格遴选工作小组，并于9月3日前将小组成员名单（附件1）报教务部备案。

（二）各学院（直属系）负责本单位免试生推荐资格的材料审核及报批工作，教务部负责全校各院系免试生推荐资格的材料复核工作，并负责汇总全校相关材料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四、各单位应按随后下达的推荐名额数进行推荐。因现阶段教育部对本届的推荐名额尚未下达，为保证在推荐名额数正式下达时能顺利并及时完成各项资格认定工作，请各院系提前启动该项准备工作，并在推荐名额数正式下达后，即同步完成各项推荐材料的审核及报送工作。

我校2021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推荐采用等额推荐方式，推荐名额数按教育部正式下达我校的推荐名额数执行。各学院（直属系）推荐名额数的分配原则，按照《中山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资格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相关规定执行。学校下达的推荐名额数需专项使用，不得挪作他用。若学院（直属系）报送的推荐人数少于学校下达的推荐名额数，剩余的推荐名额数由学校收回。

五、各单位在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的推荐资格认定工作中应以学生专业学习成绩为主要依据，同时结合考察学生的综合素质和培养潜力。推荐条件要求如下：

1．政治思想素质、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方面，按《中山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资格认定工作实施办法》要求执行。其中，考虑受疫情影响2020年上半年的体测安排延期，体测成绩暂不作为今年本科生推免资格审查的前置条件。

2．在校期间无任何考试作弊或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未受任何处分，或因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之外的行为受到的处分在申请推免资格前已解除。

3．学风端正，学习主动性强，有较强的钻研精神。学习成绩的基本要求包括：

（1）专业基础扎实，在本专业同年级学生中课程成绩排名在前50%。

（2）重考或重修后无不及格成绩（重考或重修后的成绩计算参照有关规定执行；含公选）。

（3）考虑受疫情影响2020年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延期，大学英语四、六级成绩暂不作为今年本科生推免资格审查的前置条件。

六、在本科期间，第二外语考试通过大学法语四级、或大学德语四级、或大学日语四级、或大学俄语四级，或者在日语能力考试1级、法语水平考试TEF B1、德语欧标等级考试 B1、俄罗斯联邦对外俄语等级考试B1中达到相应水平者，或者顺利完成国际翻译学院第二外语辅修课程的学生，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七、课程成绩计算时段为：四年制本科生按一至三年级，五年制本科生按一至四年级。

八、在校期间参军入伍，且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且已退役的应届本科毕业生，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可获得我校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推荐资格。在校期间参军入伍，且已退役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九、本科联合培养项目的学生不参加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推荐资格认定。

十、各学院（直属系）可在学校要求的推荐条件基础上，制定具体推荐排序细则。

十一、各学院（直属系）须向学生说明并要求其应慎重考虑后再决定申请与否。凡是被本校或外校拟录取的被推荐者，学校将不允许其放弃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的名额。

十二、获得我校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推荐资格且拟被录取的学生，学校教务部不再受理其本科成绩单、绩点排名证明、在学证明和学校推荐信函等材料的申请。

十三、报送材料

各单位应及时通知2021届全日制本科应届毕业生，下发并组织本单位符合条件的学生填报《中山大学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推荐资格申请表》（见附件2），按照有关要求汇总审核并填写《中山大学2021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推荐资格情况一览表》（见附件3）。

（一）《学院（直属系）2021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推荐资格遴选工作小组一览表》（附件1），须加盖学院公章并于9月3日前报送PDF扫描件。

（二）《中山大学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推荐资格申请表》（附件2）、《中山大学2021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推荐资格情况一览表》（附件3）要求标注推荐排序和严格按下达的推荐名额数报送。纸质版一式一份须由学院领导签字及加盖公章，须在推荐名额数下达后立即报送（报送截止时间将另行通知，预计9月5日至9月中旬），逾期不予受理。

所有材料须同时报送电子版。未按照要求填写的，不予受理。

十四、工作联系人

王湘君，邮箱：jwbzlk@mail.sysu.edu.cn，电话: 84112325。

地址：南校园生物楼（415栋）309室。

特此通知。

附件：1．学院（直属系）2021届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资格遴选工作小组成员一览表

2．中山大学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推荐资格申请表

3．中山大学2021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推荐资格情况一览表（普通类）

教务部

2020年8月27日